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業績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I.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總額		807,820	4,969,826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總額		231,190	3,942,794
石油及天然氣購買合約總額		(230,450)	(3,918,362)
其他收益		576,630	1,027,032
	4	577,370	1,051,464
銷售及服務成本		(533,334)	(969,869)
毛利		44,036	81,595
其他收入	5	1,922	4,3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30)	35,24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7	(1,865,601)	(507,777)
分銷及銷售開支		(4,748)	(7,344)
行政開支		(91,871)	(85,01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536	32,600
融資成本	8	(69,118)	(67,515)
除稅前虧損		(1,965,074)	(513,877)
所得稅抵免	9	6,834	2,935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958,240)	(510,9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0	(34,741)	(11,332)
年內虧損	11	(1,992,981)	(522,274)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將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261)	1,05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2,261)	1,05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995,242)	(521,222)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81,355)	(491,63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4,741)	(5,6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916,096)</u>	<u>(497,270)</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6,885)	(19,30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700)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u>(76,885)</u>	<u>(25,004)</u>
	<u>(1,992,981)</u>	<u>(522,27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18,357)	(496,218)
非控股權益	(76,885)	(25,004)
	<u>(1,995,242)</u>	<u>(521,2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83,616)	(490,58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4,741)	(5,632)
	<u>(1,918,357)</u>	<u>(496,218)</u>
每股虧損	12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人民幣分)	<u>(29.27)</u>	<u>(7.60)</u>
攤薄 (人民幣分)	<u>(29.27)</u>	<u>(7.6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人民幣分)	<u>(28.74)</u>	<u>(7.51)</u>
攤薄 (人民幣分)	<u>(28.74)</u>	<u>(7.51)</u>

II.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927	379,646	415,601
使用權資產	47,077	31,603	33,809
商譽	34,070	34,070	34,0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5,479	166,213	133,613
衍生金融工具	2,500	2,500	2,500
遞延稅項資產	9,315	1,102	298
	565,368	615,134	619,891
流動資產			
存貨	20,616	21,260	22,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1,100,495	2,207,331	2,690,550
合約資產	-	57	7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380	38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 擁有人之款項	1,001	1,204	1,2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6,517
可收回稅項	-	5,706	5,9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16	315,5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98	10,688	71,662
	1,132,626	2,246,642	3,113,901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15	1,234,899	448,146	859,386
合約負債		55,707	71,710	84,78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2	142	14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714	–	–
應付稅項		77,118	76,495	86,454
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	16	1,117,899	1,187,720	1,119,410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17	95,320	–	–
租賃負債		–	498	710
擔保票據		184,811	169,094	9,870
		<u>2,766,610</u>	<u>1,953,805</u>	<u>2,160,758</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633,984)</u>	<u>292,837</u>	<u>953,1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68,616)</u>	<u>907,971</u>	<u>1,573,0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1,378	551,378	551,378
儲備		(1,639,927)	293,253	789,4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88,549)	844,631	1,340,849
非控股權益		5,973	41,704	73,331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u>(1,082,576)</u>	<u>886,335</u>	<u>1,414,18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960	13,136	11,153
於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借貸	16	–	8,500	–
租賃負債		–	–	516
擔保票據		–	–	147,185
		<u>13,960</u>	<u>21,636</u>	<u>158,854</u>
		<u>(1,068,616)</u>	<u>907,971</u>	<u>1,573,034</u>

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冠恆有限公司（「冠恆」），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建清先生（「王先生」）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買賣合約、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於加氣站銷售車用氣、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運輸及興建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以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2.1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958,24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1,117,899,000元及擔保票據約人民幣184,811,000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0,498,000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違約及交叉違約的若干銀行借款以及擔保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114,899,000元及人民幣184,811,000元。

上述事件及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

為使本集團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本公司董事已實施或正在實施以下措施，以提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以及與債權人達成和解：

- (i) 優化本集團的營運策略以提高現金產生能力及降低營運成本。所採取的措施包括(a)削減貿易業務量，以提高營運資金的效率；及(b)增加液化天然氣工廠加工產量佔總產量的比例，以提高利潤率的穩定性。本集團已採取堅定及有效的措施，以控制營運成本及限制不必要的資本開支，從而保持流動資金。本集團將於適當時採取其他額外措施，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 (ii) 積極與本集團的債權人溝通及磋商，以延長銀行貸款及信貸融資的期限，並避免採取可能導致本集團失去對主要附屬公司或對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關鍵資產的控制權的強制執行行動。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概無債權人對本集團採取要求立即償還尚未償還的貸款的強制執行行動。本公司的董事有信心將於適當時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
- (iii) 積極尋求解決本集團未決訴訟的方法。本集團將尋求就尚未得出確切結果的申索及訴訟的費用及支付條款達成友好的解決方案；
- (iv) 透過法律程序重組現有債務。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單方面原訴傳票，以便聆訊本公司要求頒令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的申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建議的安排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的聆訊上，法院頒令將聆訊無限期押後，並可自由恢復。本公司正與其專業顧問緊密合作，務求盡快恢復聆訊；及
- (v) 獲取新資金以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其中包括降低本集團的借款水平。本集團已與若干潛在的戰略投資者接洽，以參與融資計劃，該計劃為建議安排計劃的必要部分。本集團亦一直與部分潛在買家聯絡，以出售部分非核心資產並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減少債務。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計及與本集團是否能夠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取決於以下假設：

- (i) 成功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計劃及成本控制措施，以穩定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 (ii) 與現有債權人成功磋商本集團借貸的續期或延期，以及以對本集團而言可持續的方式結算現有債務；
- (iii) 就尚未得出確切結果的申索及訴訟於費用及支付條款方面達成友好解決方案；
- (iv) 成功召開債權人會議及根據安排計劃執行重組計劃；及
- (v) 成功自現有債權人取得額外融資或取得新的融資來源，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並於合理時間內履行本集團的債務責任。

本公司董事認為，倘所有上述假設、計劃及措施全部實現，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用於其營運，並能夠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達致上述計劃及措施的預期效果，則必須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可變現金額，並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所有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2.2 重列調整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本集團須就其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合理及可靠的資料，當中包括過往及前瞻性數據，並在可行情況下，強調債務人特定的信貸風險特徵。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於估計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已計及普遍適用於全球所有行業的資料，原因為本集團董事認為毋須取得複雜的統計數據及資料，包括本集團各貿易債務人的具體違約概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兩名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879,236,000元（總額為人民幣1,044,728,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165,492,000元）及約為人民幣935,688,000元（總額為人民幣938,562,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2,874,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市場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本集團於估計其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特定數據，包括本集團兩名主要客戶的違約可能性。倘若應用可資比較特定數據以估計兩名主要客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則該等重列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財務報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重列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i>綜合財務狀況報表</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763,702	(73,152)	2,690,550
流動資產	3,187,053	(73,152)	3,113,901
流動資產淨額	1,026,295	(73,152)	953,1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46,186	(73,152)	1,573,034
儲備			
—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10,527	(53,113)	(42,5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93,962	(53,113)	1,340,849
非控股權益	93,370	(20,039)	73,331
權益總額	1,487,332	(73,152)	1,414,18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156,385)	(351,392)	(507,777)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62,485)	(351,392)	(513,877)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59,550)	(351,392)	(510,942)
年內虧損	(170,882)	(351,392)	(522,27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69,830)	(351,392)	(521,22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	(159,278)	(332,360)	(491,6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64,910)	(332,360)	(497,27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控股權益			
應佔年內虧損	(272)	(19,032)	(19,304)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5,972)	(19,032)	(25,0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63,858)	(332,360)	(496,218)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5,972)	(19,032)	(25,00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58,226)	(332,360)	(490,586)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2.52)	(5.08)	(7.60)
每股攤薄虧損 (港仙)	(2.52)	(5.08)	(7.6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2.43)	(5.08)	(7.51)
每股攤薄虧損 (港仙)	(2.43)	(5.08)	(7.51)

	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重列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i>綜合財務狀況報表</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631,875	(424,544)	2,207,331
流動資產	2,671,186	(424,544)	2,246,642
流動資產淨額	717,381	(424,544)	292,8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32,515	(424,544)	907,971
收益			
— 累計虧損	(153,481)	(385,473)	(538,9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30,104	(385,473)	844,631
非控股權益	80,775	(39,071)	41,704
權益總額	1,310,879	(424,544)	886,33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綜合現金流量表</i>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62,485)	(351,392)	(513,87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156,385	351,392	507,77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評估乃由外部專業估值師根據相關資料進行。

因此，範圍限制並無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亦無影響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修訂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十一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⁴

¹ 於待釐定的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報表內呈列指定分類及界定小計的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內由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提供披露，以及改進於財務報表內將予披露的匯總及分細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計將影響損益報表之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4. 分部資料及收益

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之資料根據營運性質作出。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報告分部如下：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石油及天然氣買賣合約
管道天然氣	銷售管道天然氣及興建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此外，於加氣站銷售車用氣業務及液化天然氣運輸業務合併為「其他業務」予以呈報。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已終止	總計
	生產及 銷售液化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石油及 天然氣交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u>524,751</u>	<u>231,190</u>	<u>51,879</u>	<u>807,820</u>	-	<u>807,820</u>
分部業績	<u>(309,899)</u>	<u>(1,577,928)</u>	<u>(1,043)</u>	<u>(1,888,870)</u>	<u>(34,741)</u>	<u>(1,923,611)</u>
利息收入				13	-	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0)	-	(230)
融資成本				(69,118)	-	(69,11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536	-	20,536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7,405)</u>	-	<u>(27,405)</u>
除稅前虧損				<u>(1,965,074)</u>	<u>(34,741)</u>	<u>(1,999,815)</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生產及 銷售液化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石油及 天然氣 交易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管道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983,477	3,942,794	43,555	4,969,826	53	4,969,879
分部業績	(41,094)	(438,685)	953	(478,826)	(5,845)	(484,671)
利息收入				1,367	1	1,36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2,615	29	22,64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2,600	-	32,600
融資成本				(67,515)	(5,058)	(72,57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4,118)	(459)	(24,577)
除稅前虧損				(513,877)	(11,332)	(525,209)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惟石油及天然氣合約之所得款項總額計入分部收益，而石油及天然氣合約之收益乃按已售貨品之買賣合約淨額確認。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虧損）而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利息收入、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若干匯兌差額及融資成本。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的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呈報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的本集團經營分部資料並無計入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收益

就分部報告而言，分部收益包括(i)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之所得款項總額及(ii)客戶合約之其他收益，而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77,37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51,517,000元），包括(i)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收益約人民幣74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432,000元）及(ii)客戶合約之其他收益約人民幣576,63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27,085,000元）。額外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呈列以分開列示石油及天然氣買賣合約總額。

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之收益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524,751	983,477	-	-
石油及天然氣合約買賣	740	24,432	-	-
興建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	-	-	53
銷售加氣站車用氣	41,694	31,552	-	-
液化天然氣運輸	10,185	12,003	-	-
	<u>577,370</u>	<u>1,051,464</u>	<u>-</u>	<u>53</u>

5.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13	1,367	-	1
政府補助	1,304	295	-	-
其他	605	2,671	-	-
	<u>1,922</u>	<u>4,333</u>	<u>-</u>	<u>1</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30)	29,525	-	-
其他應付賬款撤回(附註)	-	7,10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收益	-	14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77	-	29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2,015)	-	-
	<u>(230)</u>	<u>35,241</u>	<u>-</u>	<u>29</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前股東公司已經解散，因此撤回計入其他應付賬款的應付款項。

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496,768)	(507,777)	-	-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580)	-	-	-
就預付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339,751)	-	-	-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80)	-	-	-
就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03)	-	-	-
就財務擔保確認之減值虧損	(27,919)	-	-	-
	<u>(1,865,601)</u>	<u>(507,777)</u>	<u>-</u>	<u>-</u>

8.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借貸之利息	53,206	52,171	-	5,058
擔保票據之利息	15,830	15,302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8	42	-	-
其他	74	-	-	-
	<u>69,118</u>	<u>67,515</u>	<u>-</u>	<u>5,058</u>

9. 所得稅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60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82	(4,114)	-	-
	742	(4,114)	-	-
遞延稅項	(7,576)	1,179	-	-
	<u>(6,834)</u>	<u>(2,935)</u>	<u>-</u>	<u>-</u>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華亨能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立，由廣州元亨燃氣有限公司（「廣州元亨」）直接持有其49%股權，達州市匯鑫能源有限公司（「達州匯鑫」）直接持有其1%股權，而另外50%的股權由貴州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州燃氣」）直接持有。廣州元亨現時持有達州匯鑫69%股權，且達州匯鑫是廣州元亨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華亨能源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貴州省仁懷名酒區供應及銷售液化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

由於貴州燃氣承諾華亨能源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控制權均由廣州元亨持有，華亨能源一直獲確認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該公司進行其管道天然氣分部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華亨能源因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向仁懷市綜合行政執法局重續其許可證而暫停營運。作為緊急過渡安排，貴州燃氣（集團）仁懷市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仁懷燃氣」，貴州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向釀酒廠供應及銷售管道天然氣，以減輕華亨能源的訴訟風險，並使本集團及貴州燃氣得以擁有充足的時間，處理華亨能源的問題。

在華亨能源為恢復許可證而作出長期努力及後續行動期間，本集團逐漸意識到貴州燃氣對於透過華亨能源的管道向用戶供應的管道天然氣數量及相關結算金額存在不同意見。因此，本集團（透過廣州元亨，作為原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下旬向中國貴州省中級法院對貴州燃氣、仁懷燃氣及貴州燃氣指定的相關人員提出法律訴訟。上述訴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佈。

考慮到當時的情況以及儘管先前已作出上述承諾但與貴州燃氣的工作關係日益緊張，本集團已失去對華亨能源的會計控制權，並已將華亨能源終止綜合入賬。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保留權益為華亨能源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的公平值，該公平值乃參考涵蓋五年期間財務預測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量。

由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元亨已就華亨能源取得的借款於償還貸款時發生違約向銀行發出財務擔保，本集團有責任向貸款人償還貸款。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67,401,000元，即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和，並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以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入賬。

由於華亨能源的業績構成一個獨立的管道天然氣經營分部，其於本集團綜合報表中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華亨能源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及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如下：

(a)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重新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	(11,33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34,741)</u>	<u>-</u>
除稅前虧損	<u><u>(34,741)</u></u>	<u><u>(11,332)</u></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53
銷售及服務成本	<u>-</u>	<u>(4,922)</u>
毛利	-	(4,869)
其他收入	-	1
其他收益或虧損	-	29
分銷及銷售開支	-	(976)
行政開支	-	(459)
融資成本	<u>-</u>	<u>(5,058)</u>
除稅前虧損	-	(11,332)
所得稅開支	<u>-</u>	<u>-</u>
除稅後虧損	<u><u>-</u></u>	<u><u>(11,332)</u></u>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	2,4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	(3,754)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1,279)
		<u> </u>

(b) 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華亨能源的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終止確認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422
使用權資產	2,547
遞延稅項資產	187
存貨	5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730
合約資產	57
可收回稅項	5,7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6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24,777)
合約負債	(3,760)
銀行借貸	(95,269)
	<u> </u>
	(56,730)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虧損：	
終止確認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淨負債	56,730
終止綜合入賬後釋出儲備	(24,070)
	<u> </u>
	32,660
終止綜合入賬而保留的資產及負債	(67,401)
	<u> </u>
	(34,741)
終止綜合入賬而保留的資產及負債：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保留權益	-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67,401)
	<u> </u>
終止綜合入賬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終止確認銀行結餘及現金	(376)
	<u> </u>

11. 年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850	932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12	2,206	-	-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56,070	959,451	-	4,9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137	42,166	-	1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18	-	-
董事酬金	2,603	2,806	-	-
工資及其他福利 (不包括董事酬金)	38,513	41,706	-	1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酬金)	8,055	8,714	-	-
	46,568	50,420	-	179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916,096)	(497,270)	(1,881,355)	(491,638)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45,621	6,545,621	6,545,621	6,545,621

所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分母相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3. 股息

兩個年度內本公司均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賬款	1,228,696	1,217,427	1,412,692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090,483)</u>	<u>(593,715)</u>	<u>(85,938)</u>
	<u>138,213</u>	<u>623,712</u>	<u>1,326,754</u>
其他應收賬款	24,221	25,561	23,768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9,505)</u>	<u>(18,925)</u>	<u>(18,925)</u>
	<u>4,716</u>	<u>6,636</u>	<u>4,843</u>
預付款項	2,297,317	1,576,983	1,358,953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339,751)</u>	<u>—</u>	<u>—</u>
	<u>957,566</u>	<u>1,576,983</u>	<u>1,358,953</u>
	<u>1,100,495</u>	<u>2,207,331</u>	<u>2,690,550</u>

下表為按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30日內	3,731	75,008	111,843
31至90日	82	106,512	351,981
91至180日	—	176,865	192,787
181至365日	67,827	83,737	590,035
365日以上	<u>66,573</u>	<u>181,590</u>	<u>80,108</u>
	<u>138,213</u>	<u>623,712</u>	<u>1,326,754</u>

15.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72,945	180,145
其他應付賬款	891,146	107,777
其他應付手續費	34,787	19,095
其他應付稅項	23,951	28,976
應付工資	6,676	3,313
認沽期權獲行使之收款	2,500	2,500
預收款項	102,894	106,340
	<u>1,234,899</u>	<u>448,146</u>

以下為所呈列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56,688	155,295
91至180日	4,819	654
181至365日	29,204	261
365日以上	82,234	23,935
	<u>172,945</u>	<u>180,145</u>

16. 銀行借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u>1,117,899</u>	<u>1,196,220</u>
應償還的銀行借貸：*		
— 一年內或按要求	1,117,899	1,187,72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8,500
減：於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及於流動負債下列示的款項	<u>(1,117,899)</u>	<u>(1,187,720)</u>
須於一年後償還及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的款項	<u>—</u>	<u>8,500</u>
分析為：		
有抵押	938,119	950,551
無抵押	<u>179,780</u>	<u>245,669</u>
	<u>1,117,899</u>	<u>1,196,220</u>

* 到期應償還之銀行借貸乃按相關貸款協議所載預定償還日期分類。

根據本集團部分借貸協議，本集團的借貸出現任何違約將觸發交叉違約，導致相關借貸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拖欠償還若干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043,305,000元，並觸發交叉違約借貸約人民幣71,594,000元須按要求償還，且因此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為流動負債。

17. 財務擔保負債

誠如附註10所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不再擁有華亨能源（作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的會計控制權，並已將華亨能源終止綜合入賬。由於廣州元亨已就華亨能源取得的借款向銀行發出財務擔保，而華亨能源拖欠借款，故此本集團將有關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以財務擔保負債入賬。

除有限情況外，本集團不提供財務擔保。所有擔保均已獲得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批准。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估值。財務擔保合約乃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初步確認金額減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透過估計現金差額計量，現金差額乃根據償還銀行所產生信貸虧損的預期付款減本集團預期自華亨能源收取之任何款項計算得出。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67,401,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華亨能源的財務狀況惡化，故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27,919,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財務擔保負債為人民幣95,320,000元。

18. 訴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就償付逾期／尚未償還銀行借貸存在若干訴訟。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解決本集團未決訴訟的方法。本集團有信心能夠達成友好的解決方案，以解決現階段結果尚未確定的索賠及爭議。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下旬向中國貴州省中級法院對貴州燃氣、其附屬公司及貴州燃氣指定的相關人員提出法律訴訟。訴訟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本集團將適時進一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匯報有關訴訟的最新進展。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所發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

本行並無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行報告內「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本行未能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提供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之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行注意到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載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958,24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1,117,899,000元及擔保票據約人民幣184,811,000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10,498,000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 貴集團已違約或交叉違約的若干銀行借款以及擔保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114,899,000元及人民幣184,811,000元（「違約貸款」），有關詳情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該等事件及情況連同董事已實施的計劃及措施（誠如附註2所載）表明，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儘管如上所述， 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於 貴集團多項計劃及措施的成功結果，以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表現。

然而，本行未能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令本行信納支持 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持續經營評估的計劃及措施屬合理及有理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就成功續期或延長違約貸款以及於需要時獲得額外新融資來源的計劃的合理性。因此，本行未能信納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

倘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其他應收賬款的期初結餘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進一步闡釋， 貴集團與一家供應商訂立石油及天然氣以及生產液化天然氣的購買合約。 貴集團已根據購買合約向供應商支付若干預付款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556,578,000元（「預付款項」）。根據附註2所載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 貴集團董事根據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減值虧損，並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毋須作出減值虧損。由於未能取得可靠資料，本行未能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亦未能執行替代審核程序，以令本行信納是否須就預付款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計提任何減值。

倘若發現有必要對預付款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作出任何減值，將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以及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相關披露的相關要素產生相應影響。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目前，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ii)液化天然氣的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總額（「營業額」）約人民幣808,0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4,970,000,000元），主要來自液化天然氣的生產及銷售（於「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章節進一步闡述），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993,0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22,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不利業績主要歸因於：(1)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一名供應商之預付款項，由於該等預付款項之可收回性已變得高度不確定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償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1,34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零）；(2)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應收兩名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由於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已變得高度不確定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償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446,0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14,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生產約484,000,000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氣，較去年增加約42,000,000立方米或9.5%。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液化天然氣的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525,0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458,000,000元或46.6%，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5.0%。分部毛利減少約人民幣12,000,000元至約人民幣41,0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3,000,000元）以及分部毛利率由約5.4%增加至約7.8%。

隨著進口液化天然氣的供應不斷增加，天然氣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導致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大幅下降。然而，由於中國內地供應來源有限導致天然氣採購成本降價空間微小。因此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的收益及毛利率最終大幅下降。

作為穩定利潤率的一項措施，本集團致力於爭取更多本集團僅提供液化服務的客戶及合約。

銷售管道天然氣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天然氣經營許可證屆滿，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終止，故並無產生管道天然氣銷售收益（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3,000元）。由於華亨能源終止綜合入賬及華亨能源之業績構成獨立之管道天然氣經營分部，故管道天然氣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下文「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一節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總額由約人民幣3,943,0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31,0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3,712,000,000元或94.1%，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8.6%。毛利由約人民幣24,0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000,000元，而毛利率由約0.6%減少至0.4%。收益及毛利於二零二五年減少乃主要由於石油及天然氣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

由於國內市場競爭激烈及經濟復甦緩慢，石油及天然氣產品的平均售價呈下降趨勢，最終導致二零二五年毛利率下降。本集團一直減少交易業務量，以降低業務風險及提高營運資金效率，因此，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降。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

已終止經營業務

華亨能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立，由廣州元亨燃氣有限公司（「廣州元亨」）直接持有其49%股權，達州市匯鑫能源有限公司（「達州匯鑫」）直接持有其1%股權，而另外50%的股權由貴州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州燃氣」）直接持有。廣州元亨現時持有達州匯鑫69%股權，且達州匯鑫是廣州元亨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華亨能源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貴州省仁懷名酒區供應及銷售液化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

由於貴州燃氣承諾華亨能源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控制權均由廣州元亨持有，華亨能源一直獲確認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該公司進行其管道天然氣分部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華亨能源因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向仁懷市綜合行政執法局重續其許可證而暫停營運。作為緊急過渡安排，貴州燃氣（集團）仁懷市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仁懷燃氣」），貴州燃氣的全資

附屬公司)負責向釀酒廠供應及銷售管道天然氣，以減輕華亨能源的訴訟風險，並使本集團及貴州燃氣得以擁有充足的時間，處理華亨能源的問題。

在華亨能源為恢復許可證而作出長期努力及後續行動期間，本集團逐漸意識到貴州燃氣對於透過華亨能源的管道向用戶供應的管道天然氣數量及相關結算金額存在不同意見。因此，本集團(透過廣州元亨，作為原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下旬向中國貴州省中級法院對貴州燃氣、仁懷燃氣及貴州燃氣指定的相關人員提出法律訴訟。上述訴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佈。

考慮到當時的情況以及儘管先前已作出上述承諾但與貴州燃氣的工作關係日益緊張，本集團認定其已失去對華亨能源的會計控制權。因此，將華亨能源入賬列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已不再恰當。

本集團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賬面值終止確認華亨能源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並於失去控制權時將華亨能源的保留權益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由於廣州元亨已就華亨能源所取得的借款向銀行發出財務擔保，而華亨能源已拖欠償還該等貸款，故本集團已將該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入賬列作財務擔保合約負債。於本期間，本公司於本集團簡明綜合損益報表確認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35,000,000元，乃由於終止綜合入賬華亨能源產生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32,000,000元，並扣除確認財務擔保合約負債產生之虧損約人民幣67,000,000元。

前景

除上述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事件外，儘管市場環境不穩定及波動，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的其他業務營運仍維持正常。

展望未來，受惠於中國經濟的長期蓬勃發展以及中國政府實現「2030-2060」低碳目標的決心，中國內地天然氣市場將保持穩定增長。本集團預期天然氣需求將持續增長，此將對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有利。

儘管能源市場競爭依然激烈，本集團正在重組其業務及債務，以奠定長期增長的堅實基礎，惟管理層仍密切關注市場發展及本集團可能把握的機遇。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及實施各項策略，以緩解市場挑戰及內部重組對業務帶來的不利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在天然氣領域的業務，並探索新的商機，以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08,0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4,970,000,000元）。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石油及天然氣交易減少，其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31,0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943,000,000元）。

毛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44,0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82,000,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由約1.6%（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約5.5%。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4,0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5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00,000元（二零二四年：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5,0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淨額減少至匯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00,000元（二零二四年：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0,000,000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866,0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08,000,000元）。由於全球經濟持續放緩，導致債務回收期延長及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因此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92,0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85,0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8.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業績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1,0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3,000,000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69,0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68,000,000元），增加約1.5%。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因於香港及中國擁有其業務營運而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納稅。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7,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3,000,000元）。稅項抵免增加乃主要由於退回稅項增加約人民幣4,000,000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1,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634,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293,000,000元）。流動比率約為0.41（二零二四年：約1.1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約為人民幣1,118,000,000元及擔保票據為人民幣185,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與股本比率）（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約為-1.20，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5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償還若干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043,000,000元已違約，並觸發其他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2,000,000元的交叉違約。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計劃及措施，以緩解流動性壓力，改善財務狀況。為增強流動資金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一直積極與現有借款人協商重續及延長銀行貸款及信貸融資，並物色潛在戰略投資者，以增加資金儲備及流動資金，用作（其中包括）償還借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7,0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銀行融資抵押合共約人民幣241,0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56,000,000元）之資產予銀行。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及結算。人民幣與港元／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或會影響本集團之表現及資產價值。然而，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仍然監察整體之貨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271名僱員（二零二四年：約280名）。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情況及個別員工資歷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一般於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檢討。

報告期後事件

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後有任何重大後續事件發生。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論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王建清先生（「**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王先生擁有管理董事會之重要領導才能，對本集團業務亦有深厚認識。現時架構最適合本公司，乃因此架構可促進本公司策略之有效制定及落實。透過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監督，可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無即時需要改變該安排。

守則條文第F.2.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建清先生因健康原因不適合出行而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惟透過電話出席。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保軍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擔任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保先生有足夠的能力及知識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進行溝通。

守則條文第C.6.2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C.6.2條規定，公司秘書之委任須以召開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現任公司秘書之委任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以書面決議案處理。董事會認為，在簽立委任現任公司秘書之書面決議案前，已就此事項向全體董事逐一徵詢意見，而彼等並無任何反對意見，故而毋須以召開實質董事會會議取代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此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全年業績公佈。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黃少雄先生及林穎女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載於本業績公佈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載於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額。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業績公佈發出核證。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網頁www.yuanhenggas.com可供查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報刊登於上述網頁。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及保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黃少雄先生及林穎女士。